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87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以下简称涉案核定表），于2022年5月1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核定表。

申请人称：

1. 黑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广东省，被申请人用申请人在黑龙江省的实际缴费工资 \div 广东省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来计算申请人的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明显有失公平，且没有政策依据。被申请人没有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

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以下简称粤府96号文)第十条“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的规定解决申请人养老金核算存在的问题。

2. 粤府96号文规定:“参保人月实际缴费指数=参保人的月缴费工资÷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注: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标准,以2006年6月底前各地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申请人2009年以前的月缴费是在黑龙江产生的,计算申请人月实际缴费指数时,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应该是黑龙江省而不是广东省。

3. 申请人曾就“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问题向海珠区政府、广州市人社局、广东省人社厅逐级反映。广东省人社厅曾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仅按照答复意见计算“视同缴费指数”,未按照该意见计算本人的“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也应当体恤申请人这类外省引进人员的实际情况给予调整。

4. 申请人曾补缴2009年3月至12月在广州的社保费用,涉案核定表未考虑补缴费用,未按补缴后的社保情况核定申请人的基本养老待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据粤府96号文核定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适用政策正确

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

请人女性，企业干部（管理技术岗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455个月，2022年2月年满55周岁，符合粤府96号文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自2022年3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适用政策正确。

根据粤府96号文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以下简称粤府函294号文），相关指数、缴费年限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下：

（一）实际缴费指数

根据粤府96号文第三条第（三）点“2011年7月1日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不再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的规定，申请人于2022年2月申领基本养老金，其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依据粤府96号文附件2第二条的规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缴费指数和=正常缴纳的月缴费指数+补缴年限的月缴费指数；正常缴纳的月缴费指数=本人缴费工资÷所属社保年度使用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补缴年限的月缴费指数=补缴时计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补缴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粤府96号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据粤府96号文第十条“本通知所提及的职工月平均

工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和附件 2 “注：上述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994-1997 年为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1998 年后为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注：1993 - 2005 年指标值出自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的规定，上述实际缴费指数计算公式中所提及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为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视同缴费指数

为完善我省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粤府函 294 号文。该文适用于过渡性养老金、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已按粤府函 294 号文第二条第（四）点“本条第（二）（三）款中经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原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动或改制，到企业工作的参保人，在我省参保后视同缴费指数计算值低于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的，按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确定。”的规定，核定其视同缴费指数为广州市平均“视同缴费指数” 1.191。

（三）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据社保系统记载，申请人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为“省外转入”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我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该段缴费历史已参与计发申请人基本养老金。目前社保系统内不曾记载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及于 2021 年 11 月补缴的

2009年3月至12月的社会保险缴费，申请人申领养老金时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

综上，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实现省级统筹，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为我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使用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合系统记录的申请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被申请人依法核定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为3848.56元/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为1489.84元/月，过渡性养老金为464.26元/月、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为462.82元/月。另，结合《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2009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按月增发过渡性养老金”“全省22个统筹区（含省直）统一按每人每月增发100元的标准执行”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一次性缴费年限，下同）每满一年计发4元缴费年限津贴，不满1年不计发”的规定，申请人最终经核定首次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6513.48元/月。

二、被申请人履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法定职权，依法核定申请人基本养老金，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被申请人作为

海珠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处理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的职权，可向申请人支付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申领养老金，被申请人于 3 月 17 日按业务经办规程办结并出具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履行了法定职权，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申请人出生年月为 1967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14 日，申请人申报正常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22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核定表。该核定表主要记载：1. 申请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 147 个月，视同缴费账户额 55711.56 元；实际缴费 308 个月，个人账户储存额 253272.44 元，累计缴费 455 个月。2. 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结果为 6513.48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为 3848.56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1489.84 元，过渡性养老金 712.26 元，过渡性养老金调整额 462.82 元。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自 2022 年 3 月开始。

2018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认定 198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期间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为 12 年 3 个月（共 147 个月）。《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记载，申请人 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共 150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为省外转入，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共 158 个月在广州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1 年 1 月 26 日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广州

市社会保险转入确认表》记载，申请人1996年7月至2009年12月的养老保险由哈尔滨市转入广州市。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供的《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记载，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于2021年1月4日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的养老保险。

被申请人先后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4月27日就申请人反映的养老待遇计发问题作出书面答复，说明待遇核定方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曾网上答复申请人关于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问题。

以上事实，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广州市社会保险转入确认表》《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关于刘某某反映养老待遇计发问题的答复》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出具涉案核定表符合上述规定。

粤府96号文第三条规定：“参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1.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申请人年满55周岁，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455个月已满15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根据粤府函 294 号文第二条“1994 年 1 月后由外省进入我省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转出地所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条第（二）（三）款中经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原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动或改制，到企业工作的参保人，在我省参保后视同缴费指数计算值低于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的，按在我省首次参保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确定。”和附件 2 中广州平均视同缴费指数为 1.191 的规定，因申请人按公式计算的视同缴费指数为 0.3962，低于广州市视同缴费指数标准，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 198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期间的视同缴费指数核定为 1.191。

根据粤府 96 号文附件 2 第一条“原办法实际缴费指数的计算公式。参保人月实际缴费指数=参保人的月缴费工资÷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注：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标准，以 2006 年 6 月底前各地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和粤府 96 号文第十条“本通知所提及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的规定，使用原办法计算实际缴费指数，也是使用广东省内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予以计算。根据粤府 96 号文第三条“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申领基本

养老金的，不再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和附件2第二条“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本人月缴费工资÷上年度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规定，申请人于2022年2月申领基本养老金，其基本养老金应按新办法计发。被申请人使用上年度广东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申请人的实际缴费指数，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关于按原办法的计算公式和黑龙江省的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核算实际缴费指数的主张没有依据。

申请人的养老保险于2011年1月26日由外省转入广州市时，已存在2009年3月至12月的缴费记录。但申请人于2021年1月4日又在广州补缴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的养老保险，导致存在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问题。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该问题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按规定处理，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鉴于该问题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申请人的养老金核定，被申请人应在清理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问题后重新核定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申请人对清理工作应予配合。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核定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